

岗位代码：_____

附件 2.

准考证号：_____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姓名_____, 性别_____, 身份证号_____
_____, 最高学历_____, 毕业院校_____,
专业_____. 自_____年_____月毕业至今, 从未
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, 属于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21 年普
通高校毕业生□、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□、国(境)外同
期毕业人员□(三项中勾选一),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
张家港市事业编制教师公开招聘, 选择 2023 年毕业生岗位。
根据招聘公告, “2021 年和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, 若从未
落实工作单位, 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, 或保留在
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人才
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, 以及国(境)外同期毕
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, 可应聘面
向 2023 年毕业生岗位。”

招聘公告明确: 整个招聘过程中, 凡有弄虚作假、违规
违纪行为者, 一经查实, 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
资格、考试成绩、录用资格等处理,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
事责任。

本人知晓并保证无失信违规行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

2023 年 3 月 25 日